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副校長煌輝、湯教務長銘哲、陳總務長景文、李主任丁進、簡教授錦樹、張教授祖恩、賴教授榮平(請假)、張院長有恆、林教授清河、簡教授金成、吳教授清在、吳教授天賞、王律師成彬

列席：邱正仁、法制組、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 9~p. 10)。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研究總中心報告：第三屆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聘任(略)。

五、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六、主席報告

(一)校務基金之運作須秉持開源節流之原則，本校在節流方面，努力不懈，甚有佳績，惟開源部分，應更加積極，可考量多方投資管道並注意風險，本校目前投資收益型股票，是保守審慎的投資態度，應可再提高投資額度，俾利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惟目前收益型股票可投資之額度占校務基金不到 1%，是必須改善之處。本次會議有多項新建工程財務計畫討論案件，須善加研議討論其可行性。

(二)另，本次會議共有兩項提案內容有涉學生獎勵金及競賽獎金支給事宜，且金額不大，應請研發處統一研擬有關獎勵金通則提本會通過後供全校遵循辦理，無庸每案提至本會，俾簡化行政流程。(列入追蹤列管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室列管校務基金相關法規計 4 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

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等 4 項規定。

二、檢附控制表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依各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各要點制定程序續提相關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中心列管校務基金相關法規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無相關法規之修訂，並檢附控制表。

擬辦：依各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處所屬校務基金相關法規計 4 則案，提請同意。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要求，修正所屬校務基金相關要點、原則或辦法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

二、檢附控制表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依各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各要點制定程序續提相關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處所屬校務基金相關法規計 1 則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二、檢附控制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依各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所提法案 1 則(附件二 p. 11~p. 12)

二、請依各要點制定程序續提相關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8 月 13 日財務處召開「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運用暨原成大管監辦法屬支給基準條文因應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控制表。

三、修訂重點：

(一) 增列「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法源依據。

(二) 刪除「報教育部核備」之程序。

擬辦：依各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各要點制定程序續提相關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處所屬校務基金相關法規計 5 則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8.13「召開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運用暨原成大管監辦法屬支給基準條文因應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辦理。

二、擬修訂相關辦法、要點如以下所示共計 5 則：「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

三、檢附控制表、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依各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所提法案 5 則(附件三 p. 13~p. 23)。

二、請依各要點制定程序續提相關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簡則」等 3 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校務基金管監辦法之修訂及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本案 3 則規章，因未涉及實質內容之修正爰予併案，分述如下：

(一) 依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並修正第 1 條法源依據及第 8 條施行層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依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就「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文字觀之，本辦法之主辦單位為財務處，但因原新訂為本處辦理，是本案應由兩單位會銜提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 1 條法源依據及第 10 條施行層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三)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簡則」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並修正第 1、2、4 條文字及第 10 條施行層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控制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依各要點之修正程序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所提法案 3 則（附件四 p. 24~p. 30）。
- 二、請依各要點制定程序續提相關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提升校務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擬刪除「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修改「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8.25 第 69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涉密件事項(略)。
-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管理學院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3 倍。」，惟因本院 EMBA、IMBA 因授課對象為企業界中、高階主管，因應課程之需要，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來校參與課程，且授課皆為假日及夜間，故擬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限制部分，建議放寬本院 EMBA、IMBA 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來校授課鐘點費比照「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 2. 目規定辦理。
- 二、案經本校 99 年 7 月 14 日第 691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 99 年 7 月 14 日第 691 次主管會報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條增列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獎金支給，俾利日後援例憑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並對表現優良者給予適當

之鼓勵，擬請同意增修【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條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增列適用對象擴及本校研究生。

二、檢附擬增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校醫學院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

擬辦：提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因屬支應原則修訂，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授課對象為外籍生需英語教學，故擬修訂放寬英語教學部份授課鐘點費之規定。

二、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擬辦：擬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聯誼廳管理簡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第九條增列特殊情形支用辦理程序、第十四條施行層級及第四、五條文字。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聯誼廳管理簡則」業已於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併入「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項下，應予廢止。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附件五 p. 31~p. 33)。

二、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部分規定，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汽車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點法源依據、第三點引用法規、第六點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限制、第十八點刪除油料核算標準、第十九點施行層級。

二、「國立成功大學汽車管理辦法」業已於 94.11.16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為「國

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應予廢止。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請參閱。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附件六 p. 34~p. 36）。

二、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辦理。

二、修正重點：

增列以校管理費進用之契（聘）僱人員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俾資周妥。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請 參閱。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科會 99 年 7 月 30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53951 號函修正頒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四）及（六）規定，現行管理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於計畫執行期限內之開支需以單據報銷，其餘待計畫結案後轉為賸餘款，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擬明定「國科會管理費賸餘款之運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及明定「國科會管理費賸餘款之授權支用比率」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配合因應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支給基準」毋須報部備查規定，予以刪除「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四點「報教育部核備」文字。

四、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要點分別再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依各要點制定程序分別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辦法第七條（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應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辦理。

二、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係依體育室提出空間最低需求標準預研擬，概算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3,200 萬元整，相關構想興建資料。

三、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預定於 100 年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於 101 年初開始動工，102 年完工啟用。

擬辦：本案概算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2 億 3,200 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若有其它募款、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或補助款收入時，於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版）報請教育部審議核備前修訂經費來源。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分醫所

案由：擬核准「分子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在學術上更加精進，擬用本所相關管理費（檢測管理費（GMA3530）等）支付本所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前三名獎勵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二、本所於 99/04/15 上簽呈請示核准，簽呈中批示核准，唯要訂定辦法。本所遂於所務會中訂定辦法。並申報該筆費用，會計室核銷時方告知本辦法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僅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三、僅附上本所訂定之「分子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獎勵辦法」。

擬辦：提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係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校園規劃及運用委會同意、水利及海

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提出空間最低需求標準預研擬，並容納所拆除建國校區老舊實驗區需求，以利建國校區後續發展暨興建醫學院生醫卓群大樓；本案概算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1億6,000萬元整，相關構想興建資料如附件。

三、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預定於100年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於101年開始動工，103年完工啟用。

擬辦：本案概算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1億6,000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若有其它募款、5年500億特別預算或補助款收入來源時，於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版）報請教育部審議核備前修訂經費來源

決議：1. 張祖恩委員建議：

未來海工大樓興建，關於土木學群(土木系、環工系、水利系及測量系)及相關研究中心間之整體教學服務之整合利用，宜在興建過程中即著重強化整合空間或其他教學服務運用，至所需求樓層為六樓層，其中四個樓層仍由學校承擔經費支應，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

2. 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案，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係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校園規劃及運用委會同意暨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提出空間最低需求標準預研擬，概算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7億5,000萬元整，相關構想興建資料如附件。

三、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預定於100年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於101年開始動工，103年完工啟用。

擬辦：本案概算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7億5,000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若有其它募款、5年500億特別預算或補助款收入來源時，於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版）報請教育部審議核備前修訂經費來源。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

肆、散會(上午12:20)

98-5(99.05.1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案，提請 同意。 決議：通過，惟授權王成彬律師、秘書室法制組先就法條文字用語再修正後生效，並續提校務會議。</p>	<p>財務處 依據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04427號函示，已生報部備查生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人事室 案由：承前案，擬將重分類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人事室彙整修正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工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報部備查，提請 同意。 決議：1. 原則通過，惟授權王成彬律師、秘書室法制組先就法條文字用語再修正後生效。 2. 本案俟原則修訂後，另案簽陳核准後，報教育部備查。</p>	<p>財務處 依據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04427號函示，已生報部備查生效。</p> <p>人事室 依據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04427號函示，已生報部備查生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頒發教學優良教師獎和優良導師獎獎項，獎勵金和獎牌由本系建教合作管理費(BM2320)項下列支。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和優良導師遴選辦法」</p>	<p>化工系 已依據遴選辦法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提請同意將本校「游泳池及球類館新建工程」案列入學校發展時程，並請同意由校務基金預算支應，請討論。 決議：本案擱置，請總務處協助重新通盤就經費預算、工程規畫等方面量酌再議。</p>	<p>教務處體育室 本案經教務處體育室與總務處重新檢討後，將於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10.08)提案討論。</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系新訂「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鳳凰樹文學獎實施暨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中國文學系 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遞補投資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本系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由國科會數學系管理費 (AM2210) 項下提撥費用，頒發獎金、獎牌與獎狀給教學特優教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p>	<p>數學系 為避免重複獲獎，擬於校、院名單確定後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辦理 98 學年度獎勵事宜。</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本系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由國科會數學系管理費 (AM2210) 項下提撥費用，頒發獎金、獎牌與獎狀給數學系優良導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p>	<p>數學系 為避免重複獲獎，擬於校、院名單確定後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辦理 98 學年度獎勵事宜。</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擬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訂定本要點。</p>	<p>第一點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要點。</p>	<p>因應本校管監辦法之修訂配合修正</p>
<p>第五點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來源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投資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p>	<p>第五點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來源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投資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p>	<p>因應本校管監辦法之修訂配合修正</p>
<p>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訂草案)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4624號函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
- 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來源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投資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
- 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
- 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二、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u>		新增條文
<u>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九、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u>		新增條文
<u>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九、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u>		新增條文
<u>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所規定場所收入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爰增訂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業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凡現任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要點第八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p>	<p>二、凡現任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要點第七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p>	<p>1.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更正為專案教學人員。 2. 因增加條文，故將原第二條內容所提之將第「七」條改成第「八」條。</p>
<p>四、為獎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各學院於評選「教學優良」時，得將「數位教學優良」納入考量。評審項目包含「使用數位科技教學」、「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或其它數位教學相關之項目。</p>		<p>新增條文，增列「數位教學優良」規範</p>
<p>五、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本校體育室…</p>	<p>四、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本校體育室…</p>	<p>1. 條文號次變更，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 2. 文字修正，將「乙次」改為「一次」</p>
<p>六、各學院應成立教學特優教師複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p>	<p>五、各學院應成立教學特優教師複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p>	<p>條文號次變更，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p>
<p>七、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良教師遴選…</p>	<p>六、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良教師遴選…</p>	<p>條文號次變更，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p>
<p>八、「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p>	<p>七、「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p>	<p>條文號次變更，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p>
<p>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p>	<p>八、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p>	<p>條文號次變更，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p>
<p>十、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p>		<p>新增條文</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文號次變更，原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p>

		2.文字修正，將「施行」改為「實施」。
--	--	---------------------

【補充說明】

1. 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原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實施要點」，經 98 年 12 月 16 日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 99 年 1 月 21 日的 98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納入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中一併考量。並建議考量加入以點閱率等項目來評估其成效；或給予除獎金、獎牌之外的獎勵方式，例如減授鐘點等。」
2. 原教學特優教師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本次修訂於「教學優良」獎項中納入「數位教學優良」獎項，故增列第四條。
3. 依據本校 99.8.13「召開校務基金支應原則運用暨原成大管監辦法屬支給基準條文因應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增列第十條。
4. 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86.10.22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3.14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7.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6.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三、講座名稱：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成功大學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統稱其他講座。

四、講座資格：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
-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五）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含）。
- （六）曾連續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

以上一至六款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通過，第七款需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成功大學講座」限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本校得於講座中另遴聘本校講座人數之 5%（人數以整數計算，不得 4 捨 5 入）為特聘講座。

五、講座獎助標準：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成功大學講座」者，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八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二十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

特聘講座每月另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學術研究費。

六、講座義務：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依本要點聘任之校外講座，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

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特聘講座聘期為3年。

八、**退休講座**如繼續執行國科會計畫，在計畫執行期間，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並視需要保留研究空間。

九、推薦審查、聘任程序：

本校講座之遴聘應優先考慮被推薦人之學術成就。各單位得於每年十月底前經由系（所）或院推薦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講座之遴聘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3至5人辦理外審，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特聘講座原則上為滿20位講座時遴聘一人，聘期三年。如特聘講座辭職、退休等原因出缺時重新遴聘。

十、**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

十一、**其他講座**之名稱、資格、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聘期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十二、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叁萬元獎助金三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 (二)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叁萬元獎助金三年。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草案）

93.3.17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及提昇研究水準，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延聘國外傑出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延聘對象：

在國外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顧問、專家或學者，不限國籍，以「客座講座」名稱延聘。所需資格條件除應具擬從事研究領域之研究經驗，著有成就，有具體證明文件者外，並須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

（二）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三）其他在各學術領域有特殊成就或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者。

三、本校為辦理審查作業，依學院別組成審核小組，由校長聘請學者專家七至十人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負責審核聘任期限、補助費等相關事宜。

四、補助性質分為兩類：

（一）已獲國科會等校外管道補助者，本校依行政院頒標準表另再核給部分補助費，惟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行政院最高標準表之上限為原則，如有其他經費來源者不在此限。

（二）未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逕行向本校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行政院頒標準表規定範圍內核給補助費為原則，如有其他經費來源者不在此限。

所需經費在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付。

五、延聘期限：聘期至少以一個月為原則。

六、講座之聘任，應提本校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致聘。

七、相關福利與義務：

（一）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講座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並提供講座研究所需空間、設備及住宿優惠。

（二）講座之義務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為任務，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為原則。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共同教學教室借用要點

97年7月16日第659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9月15日第6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辦理產學合作、教育訓練並善用現有視訊設備，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借用場所，泛指由教務處直接管理之空間。
- 三、借用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手續及遵守相關規範，並依管理人員指示使用設備。
 - (一) 填具借用申請書、切結書。
 - (二) 於使用前至出納組繳交費用。
 - (三) 與管理人員確認使用日期、時間及配合事項。
 - (四) 確實遵守各場所使用規定。
 - (五) 若有不當行為導致設備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六) 借用者如需使用各類輔助教材如 DVD 等，請注意教材品質及版權問題，以維護機器正常運作，避免觸犯著作權相關法規。

四、各場所收費標準（不包括網路通信費）及容納人數表如下：

編號	場所名稱	設備內容	可容納人數	費用	適合之服務項目
一	格致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 具 ISDN 通信系統 及電腦網路系統	150 人	全日 10000 元 半日 6000 元 未使用通信系統： 全日 8000 元 半日 4000 元	適合作 視訊 會議、遠距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二	格致廳小講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 無通信系統線路	178 人	全日 8000 元 半日 4000 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三	格致廳大講堂	多媒體視聽教室 無通信系統線路	366 人	全日 20000 元 半日 10000 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四	建築系南側耐震館 5107、5108 多媒體視聽教室、5117、5118、5127、綜合大樓 4891 教室	多媒體視聽教室 具網路系統無通信系統線路	5107、5108:100人 5117、5118、5127:60人 4891: 97 人	全日 5000 元 半日 2500 元	適合作研討會、學術演講用

- 備註：1. 全日係指8時至17時；半日為8至12時或13時至17時或18時至22時。
2. 本校各系所單位因教學需要，申請作為上課之用或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時不予收費。但若於主辦國內外學術會議及演講有對學員收費或委辦計劃，則依表列標準收費。
3. 使用表內場所之網路通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並依中華電信公司標準收取。
4. 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場地，規避繳費，或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且有違校規者，如經查獲將視情節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 五、上述收費專款專用，提供為本校上述場所及設備之維護費及相關人事費用。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草案）

76年10月14日第102次行政會議通過

77年6月1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年3月8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年3月1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5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7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現任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要點第八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 三、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其中「教學傑出」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獎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原則。由學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並於次年扣回超過部分。得獎者，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其中「教學傑出」每年另頒獎金12萬元，獎助3年，「教學優良」頒予一次獎金3萬元，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邁向頂尖大學計劃項下支應。
- 四、為獎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各學院於評選「教學優良」時，得將「數位教學優良」納入考量。評審項目包含「使用數位科技教學」、「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或其它數位教學相關之項目。
- 五、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本校體育室及各不屬任何學院之優良教師遴選由非屬學院辦理。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以兩種方式進行，第一種方式為學生問卷調查，由各學院製作統一問卷格式，並分送各系所辦理。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各系所應設遴選小組，參酌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遴選出教師若干名（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複選。各系所以前項兩種方式如無法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簽經院長同意後，僅採其中一種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以內為限。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頒獎事宜。
- 六、各學院應成立教學特優教師複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
- 七、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良教師遴選（或複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或複選）要點，並報校核備。

八、「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十、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
第一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 <u>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 <u>辦法</u>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 <u>要點</u> 依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 <u>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廿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並修正條次為點次(以下同)。
八、本 <u>要點</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制定程序，免提校務會議。

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5年3月15日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8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六、全數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工程案件，主辦單位不須依前述程序辦理，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

另如有議定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者，得另訂協議規範之，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

辦理新興工程，依本辦法辦理。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u>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本校<u>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u>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u>報教育部核備</u>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制定程序，免提報教育部核備。</p>

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教育部94.10.25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核備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係指計畫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相當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其原投資成本之支出或建設。
- 第三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始得評估自辦。
- 第五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前項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20%。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借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第七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第八條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第九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簡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 <u>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 <u>簡則</u>	名稱「簡則」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兼任教師服務，特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兼任教師服務，特訂定本 <u>簡則</u> 。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以下同）。 二、文字修正。
二、本 <u>要點</u> 所稱招待所管理，係指迎賓苑、敬業及東寧招待所之分配管理等事項。	第二條 本 <u>簡則</u> 所稱招待所管理，係指迎賓苑、敬業及東寧招待所之分配管理等事項。	文字修正。
四、服務對象及分配借住之原則： （一）凡 <u>第一點</u> 所列人士，均由本校邀請單位視需要辦理申請借住迎賓苑。 （二）敬業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之學人申請較長期（一個月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三）東寧路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具有崇高地位之學人申請較長期（半年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第四條 服務對象及分配借住之原則： 一、凡 <u>第一條</u> 所列人士，均由本校邀請單位視需要辦理申請借住迎賓苑。 二、敬業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之學人申請較長期（一個月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三、東寧路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具有崇高地位之學人申請較長期（半年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文字修正。
十、本 <u>要點</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 <u>簡則</u> 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制定程序。 二、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75年5月5日第127次主管會報通過
80年3月20日第27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1年10月2日8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5月8日第39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4月23日第55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招待所，並加強對蒞校來賓與兼任教師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招待所管理，係指迎賓苑、敬業及東寧招待所之分配管理等事項。
- 三、招待所管理由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管理之。
- 四、服務對象及分配借住之原則：
 - （一）凡第一點所列人士，均由本校邀請單位視需要辦理申請借住迎賓苑。
 - （二）敬業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之學人申請較長期（一個月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 （三）東寧路招待所專供來校講學具有崇高地位之學人申請較長期（半年以上兩年以內）之借住使用。
- 五、兼任教師之住宿應由服務單位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依全學期授課日期以書面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登記，住宿夜數以授課日數為準。
- 六、接待來賓住宿迎賓苑以不超過七天，並需填寫借住申請單依規定程序申請之，若有特殊情形，需借住較長期間者，應先簽奉核准。
- 七、各單位舉辦大型活動，需同時借用較多之房間數時，應先簽奉核准。並於入住五日前繳納所需費用，作為預留房間之依據。
- 八、各單位雖已事先洽借登記使用，但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得權宜調配。
- 九、除經簽奉核准者外，凡借住之來賓均應繳交水電費，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如附表），憑據進住。費用由總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之。申請借住繳費後因故未能進住得於事前簽請退費，但需扣百分之十之手續費繳庫。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u>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u>辦法</u>	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加強本校場地設備營運效能及提昇管理績效，特依「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 」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場地設備營運效能及提昇管理績效，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並修正條次為點次(以下同)。
二、本校場地設備由管理單位，依本 <u>要點</u> 訂定場地設備租用收費標準，循行政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校場地設備由管理單位，依本辦法訂定場地設備租用收費標準，循行政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四、全校性之公共場地 <u>設備</u> 收入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全校性之公共場地收入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增加「設備」二字。
五、 <u>由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之場地設備，其管理</u> 收入提成及分配原則如下： (一)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設備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二)校外單位租借場地設備須 <u>負擔稅賦</u> 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涉及專案計劃使用 <u>之場地或</u> 設備收入，其提成比率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簽辦。	第五條 場地設備收入提成及分配原則： 一、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設備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二、校外單位租借場地設備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涉及專案計劃使用設備收入，其提成比率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簽辦。	納入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
九、場地設備收入校提成管理費，運用範圍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規範辦理， <u>但具特殊性、全校性項目，得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u> 支出。	第九條 場地設備收入校提成管理費，運用範圍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規範辦理。	增列特殊情形支用辦理程序。
十四、本 <u>要點</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經提報教育部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制定程序，免提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一五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5 年 0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核備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場地設備營運效能及提昇管理績效，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場地設備由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場地設備租用收費標準，循行政程序，簽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場地設備收費標準應視各場地設備性質訂定，應含場地設備收費項目、收費金額、繳費期限、繳費方式及提供服務項目等訂定之。
本項收費標準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頒訂「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 四、全校性之公共場地設備收入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由各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之場地設備，其管理收入提成及分配原則如下：
 - (一) 校內單位租借場地設備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 (二) 校外單位租借場地設備須負擔稅賦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涉及專案計劃使用之場地或設備收入，其提成比率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簽辦。
- 六、校外單位租借使用本校場地設備，其收取之費用，應由管理單位依稅法相關規定，繳交相關稅賦，並於辦理入帳時合併申報。
- 七、場地設備收入營業稅款入帳時，管理單位應先填具「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與營業稅繳款書」，其影本併同進帳通知單及收入總額款項辦理入帳。稅款另循借支或代墊，由管理單位於收款後次月十五日前至指定行庫辦理繳稅。
- 八、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場地設備維護及購置、汰換、租賃等相關費用支出
 - (二) 場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支出。
 - (三) 管理人員加班費或值班費、僱用編制外人員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
 - (四)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五)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六)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七)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八)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九)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十)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前項各款涉及採購、保管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場地設備收入校提成管理費，運用範圍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規範辦理，但具特殊性、全校性項目，得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支用。
- 十、場地設備營運委託勞務外包代操作收取之現金，其結算報表以當日零時起計至二十四時止，繳款資料應於次日下午三時前持本校指定銀行帳號繳款匯款單，收費票券資料，結算報表資料等，送至管理單位覆核，管理單位應將每日之收入製成月報表，供查核。
- 十一、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管理單位應每月製成收支月報表，每年度製成年報表，經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留存備查，本項報表連同進帳單、營業稅單等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並依審計規定，保存年限十年。
- 十二、場地設備之收支審查，以書面及現場訪視，接受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管機關及相關審計單位查核。
- 十三、本校場地設備供校外單位長期租借使用，管理單位應與租用單位訂定合約，以明確權利義務之遵守，合約條款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力。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 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配合新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修正引用法規
六、新購一般公務轎車依相關法規辦理；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	六、 <u>校長新購之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3000 CC，其他公務轎車及九人座以下箱型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 CC</u> ，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	依據行政院 99 年 4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2548 號函修正。
十八、每月終車輛管理單位（事務組）應根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十八、每月終車輛管理單位（事務組）應根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u>核算標準如附件</u> ）。	核算標準無法源規範，予以刪除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制定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10.25 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採購或租賃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各院、系、中心比照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新購一般公務轎車依相關法規辦理；特種車輛依其功能、用途購置之。**
- 七、採購或租賃全時車輛，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八、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座車由校長直接指揮使用外，各單位如因公務需要應於適當期間前提出申請（市外前一日，市內前二小時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件），經所屬主管簽章後，由總務單位主管核准始能使用。經批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使用事由、路程及目的地，如需變更應於事前另行辦理變更申請。
- 九、於市區內使用時間應盡量縮短，如需於校外久停時（以一小時以上）應令車輛返回校內，再依約定時間、地點前往迎接，並請嚴格遵守申請時間，以免妨礙他人使用。如遇有急需時，該單位得向總務處（事務組）協調先予使用，同時補辦申借手續。
- 十、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與公務無甚關聯之理由申請使用公務車輛，但公務上之外賓參觀所必要者，車輛管理單位得酌情同意借用。
- 十一、車輛駕駛及使(借)用者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維持車內清潔，使(借)用者不得要求駕駛作超速、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
- 十二、車輛管理單位（事務組）應依使用單位申請（借）之先後及任務之重要性，建議使用次序，如路線相同時得建議合併使用。
- 十三、各使用人員應於任務完畢後，確認車輛路碼表上行駛里程，於派車單上簽名證明本次行駛里程，以為月終核算油料之依據。
- 十四、依本要點第四項租賃、採購之公務車輛，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 十五、公務車輛保管人員應經常注意車輛之維護，如需要送保養廠修理時，應向管理單位（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 十六、公務車輛行駛 5000 公里即應送保養廠商實施定期保養乙次。

- 十七、公務車輛每月由管理單位（事務組）實施定期檢查一次，併隨時辦理不定期抽查，作成紀錄，以為對駕駛人員考核之依據，並求確保車輛使用壽命。
- 十八、每月終車輛管理單位（事務組）應根據各駕駛派車單記載之里程核算各車之油料。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